中共祁阳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8日至12月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商改办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2月 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商改办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截至2023年12月，巡察反馈的13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3个；巡察移交的3件信访件，已办结3件。整改期间，共组织学习8次，清退款项25253元，建立完善规章制度22项，提醒谈话共13人次，通报批评14人次，作书面检讨4人次，约谈2人次。

一、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永州市委、祁阳市委工作要求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改制服务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三到位、一处理”有关要求；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保密法》《湖南省保密法实施条例》，大大强化了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对全办所有办公计算机均张贴了警示标识，健全完善下发市商改办保密工作有关制度，印发密级文件收发文登记本，明确专人负责；将《统战工作条例》《宗教工作条例》纳入《2023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长期坚持。为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坚持学用结合，在机关四楼会议室添置电子显示屏一块、在机关二楼平台增设宣传栏一处，同时整合办所属国有门面现有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及时播放、宣传有关文明创建、国资管理、改制服务等内容。

**二是坚持政治统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办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强化组织领导方面。成立了由办党组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贯彻落实《党委（党组）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主体，以高度的自觉，有力的举措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各项任务，确保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绝对领导。压实各级责任方面。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办党组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肩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明确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和分析研判会议，学习上级精神，研判思想动态，分析存在问题，安排部署工作，及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纠正和引导。加强督促考核方面。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党建述职、支部书记双述双评的重要内容，作为单位评先、干部评优的重要依据，作为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党组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支部落地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是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加强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抓好信访维稳工作，搞好信访排查，分门别类建立信访工作台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成立专门班子，落实包案责任，年初和每一个信访特防期制订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全力化解信访矛盾，为职工搞好服务。建立上级来文登记传阅及审签制度，建立收发文台账，专人管理，确保上级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并严格责任追究。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升改制服务水平。细化改制服务流程，为未退休改制人员及时办理养老保险接续、调资、解困、解忧；全方位对市商改办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进行规范，全面提升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水平。

二、担当和责任意识欠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

**一是多措并举，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整顿工作，将党员干部管理与纪律作风整顿有机结合，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健全完善了机关分类考勤制度，为紧扣全办中心工作，结合全办工作实际，及时调整了祁阳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明确领导小组下设督查室为临时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由办公室负责人兼任督查室主任。及时研究下发《祁阳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制度汇编》《公务用餐管理制度》《出差下乡工作管理制度》《公务租车管理制度》《行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会议记录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坚持说实话、办实事，办事不离章，行为不越轨，正确处理好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原则与团结的关系，努力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工作合力，营造心无旁鹜想干事、齐心协力能干事、雷厉风行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二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开展专题会进行思想动员，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照四个意识政治标杆，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抓好问题整改。专题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开展违规发放奖金津补贴清退工作的实施方案》，同时，加强对《党章》《准则》《条例》等相关党纪党规的学习。建立长效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公务接待等内部管理制度，为机关正常运转提供有力财务保障。

**三是健全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机关财务票据必须有经办人、证明人等两人以上（含两人）签字并经财务人员、主任审核签字,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帐，杜绝先报账后审批。两个退休支部开支必须先经经办人、支部书记签字后按规定审批。工会开支，按基层工会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报帐手续，不得超过现金管理条例规定范围和标准支付现金。所有开支超出1000元以上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支付，1000元以下（含1000元）可作现金支付。差旅费管理，按照《祁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抓好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强化财务人员责任感和使命感教育，从职业道德、工作纪律、服务承诺等方面增强财务人员法规意识。

三、党建工作不够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有差距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主体责任。**办党组专题学习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并进行讨论发言，大大强化了党组民主决策意识。建立健全完善制度，建立《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同时，制定了《市商改办党组廉政谈话制度》，党组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一对一”廉政谈话进一步规范化、经常化。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扛牢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按照“把服务作为第一追求，把稳定作为第一目标”的工作思路，结合本办职责职能和工作实际，着力打造“做好稳定、服务、发展”的“三篇文章”党建品牌，旨在以“做好改制服务”的目标引领打造“稳定、服务、发展”的优秀干部职工队伍，推动全办改制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下发《2023年党员积分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化了机关党员党性观念和组织观念。执行约谈制度，党组书记约谈机关支部委员2人，就党的组织生活不严不实的问题提出严肃批评意见和工作要求。选强配齐党务干部，选举办党组书记担任机关支部书记。提高党务干部能力素质，组织党务工作者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实用手册》等，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程序。**办党组向市委及市委组织部书面汇报《关于明确我办领导班子人员职数和编内工作人员可以正常调入的请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工作人员借调和临聘使用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已清退整改到位。**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办党组**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守则》的相关规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四是加大监督执纪力度，提升政治监督实效。**办党组健全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了“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确保党组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办党组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报备要求：会前3个工作日内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会；会后1周内将决策结果报派驻纪检监察组；重大事项实施完成后1个月向派驻纪检组报送办理情况。办党组主动对接派驻纪检监察组，解决好在日常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若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46-3222902；电子邮箱syj3222902@163.com。